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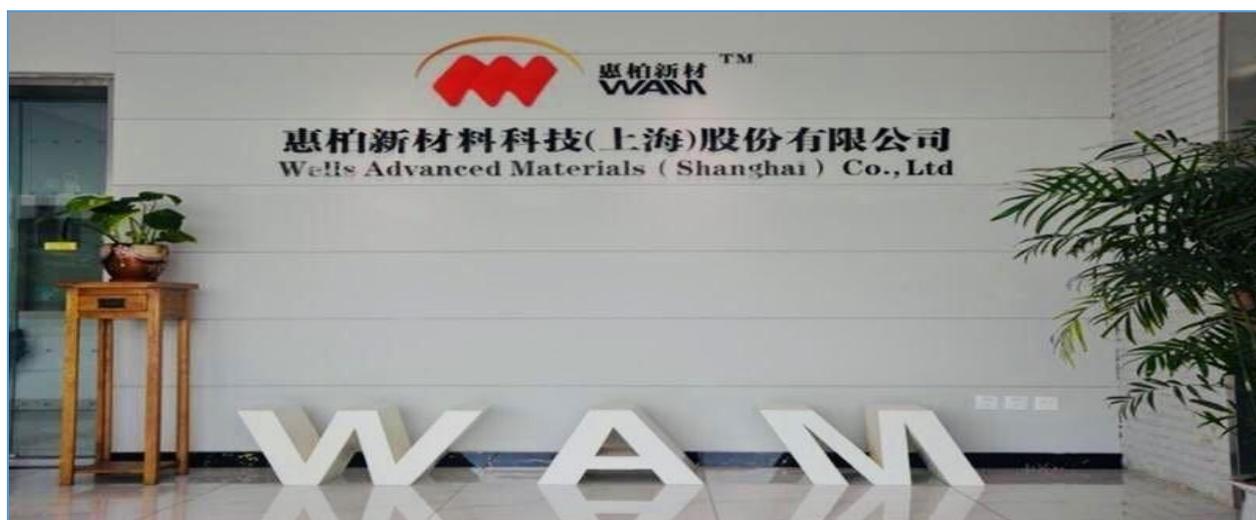


惠柏新材

NEEQ : 832862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Wells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裕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菊涵
电话	021-59970621
传真	021-39551870
电子邮箱	guojuhan@wellsepoxy.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wellsepoxy.com">http://www.wellsepoxy.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2018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51,488,712.61	780,298,680.27	34.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533,132.45	457,364,771.52	3.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3	6.61	3.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0%	39.3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7%	41.4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32,347,795.90	551,350,783.12	159.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98,326.31	22,742,974.21	148.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33,148.03	19,654,723.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850.69	112,387,526.30	-11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63%	4.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12%	4.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3	148.42%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853,000	98.05%	-252,375	67,600,625	97.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224,750	61.02%	-1,300,575	40,924,175	59.14%
	董事、监事、高管	90,250	0.13%	0	90,250	0.1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47,000	1.95%	252,375	1,599,375	2.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6,250	1.56%	252,375	1,328,625	1.92%
	董事、监事、高管	270,750	0.39%	0	270,750	0.3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9,200,000	-	0	69,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41,866,000	-1,384,700	40,481,300	58.50%	0	40,481,300
2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10,164,000	0	10,164,000	14.69%	0	10,164,000
3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6,470,000	-1,478,005	4,991,995	7.21%	0	4,991,995

	伙)						
4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7,000	305,500	2,582,500	3.73%	0	2,582,500
5	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0,000	0	1,660,000	2.40%	0	1,660,000
6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84,000	1,384,000	2%	0	1,384,000
7	康耀伦	705,000	223,500	928,500	1.34%	696,375	232,125
8	游仲华	730,000	113,000	843,000	1.22%	632,250	210,750
9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693,000	0	693,000	1.00%	0	693,00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000	0	682,000	0.99%	0	682,000
<b>合计</b>		<b>65,247,000</b>	<b>-836,705</b>	<b>64,410,295</b>	<b>93.08%</b>	<b>1,328,625</b>	<b>63,081,670</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游仲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现任董事之一，持有其 50%的股权。游仲华先生持有股东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3%的合伙份额。康耀伦先生持有股东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6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0.01%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41,866,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50%。惠利环氧 1989 年 3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44832，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12653738，总股本为 1,350,000 港币，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贸易业务，杨裕镜先生及游仲华先生为股东及现任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康耀伦先生，康耀伦先生系杨裕镜先生的女婿。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50%的股权，游仲华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1.22%的股权，康耀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4%的股权。康耀伦先生为公司股东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1.68%的合伙份额，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分别持有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3%的合伙份额，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康耀伦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3.06%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413,689.13	331,885.84
预收款项	-467,468.71	-375,031.00
其他流动资产	53,779.58	43,145.1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0,401,108.23	19,505,788.69
销售费用	-20,401,108.23	-19,505,788.69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03,669.65			-203,669.65	-203,669.65
合同负债		180,238.63		180,238.63	180,238.63

其他流动负债	34,389,487.62	34,412,918.64	23,431.02	23,431.02
--------	---------------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收款项	136,459.10			-136,459.10	-136,459.10
合同负债		120,760.27		120,760.27	120,760.27
其他流动负债	27,174,752.45	27,190,451.28		15,698.83	15,698.83

###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货币资金	241,898,176.06	246,898,176.06		
应收票据		137,087,519.13	101,239,727.47	119,381,612.63
应收账款			334,654,417.04	332,423,258.40
应收款项融资	223,951,394.01	18,200,754.66		
存货	60,341,348.94	56,873,460.44	38,499,015.34	39,273,434.57
其他流动资产	2,238,623.68	3,025,470.20	33,136,649.21	33,787,52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2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12,434.55		3,690,05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41,7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213.62	1,608,883.79	751,005.42	1,343,909.74
短期借款	106,614,386.23	20,254,386.23	16,826,970.77	17,186,893.21
应付账款	133,462,583.97	130,573,860.14		
预收款项	173,819.65	203,669.65		
应付职工薪酬		6,994,808.76		5,875,833.08
应交税费	2,458,842.48	2,455,408.40	9,523,228.97	9,212,374.42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	34,389,487.62		21,925,75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661.00			
其他综合收益	7,221,703.90			
盈余公积	33,826,864.16	33,007,800.34	31,894,791.48	31,076,588.48
未分配利润	71,660,082.61	61,797,725.38	63,632,345.27	53,394,87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75,267,896.47	457,364,771.52	458,086,382.55	447,030,711.83
营业收入	549,434,357.99	551,350,783.12	446,663,662.62	445,281,360.03
营业成本	433,213,620.46	434,767,216.87	360,688,741.01	359,138,334.71
销售费用	31,803,151.72	32,108,482.71	24,232,647.08	24,465,663.57
管理费用	26,531,540.19	26,663,142.99	26,574,526.48	25,939,732.54
研发费用	30,844,704.46	31,429,440.48	23,109,577.45	22,797,483.44
投资收益	2,246,553.13	2,609,043.54	1,898,542.17	1,813,567.46
资产减值损失	-818,998.46	-716,291.82	-1,847,544.91	605,065.27
信用减值损失	933,525.98	140,272.30		
所得税费用	1,326,382.46	1,058,750.63	2,320,258.28	2,790,98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3,402,352.14	22,742,974.21	8,210,696.44	10,989,580.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	606,591,007.66	524,639,497.53	417,497,462.61	291,513,23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430,713,519.57	274,228,980.21	334,903,233.71	209,278,92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63,343,437.52	68,343,437.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571,039.62	20,211,039.62	16,826,970.77	17,186,893.2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26,970.77		
-----------	---------------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2020 年度新设子公司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li><li>2、2020 年度新设子公司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li></ol> |
|---|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